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期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3 日和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25.2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423.009 万股）比例为 0.30%，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30.32 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7.80 元/股。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及 24 个月，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届满，第一批解锁比例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份额的 50%，对应 62.649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5%。

第二批锁定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即 62.649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15%。解锁条件为以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且员工个人绩效经公司组织评价后达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第二批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

二、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 2021 年-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期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